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技术创新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秦)建[2026]7号

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电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务装备研究院先进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联合村3号，拟利用熊猫汉达厂区现有3号楼部分区域作为先进技术创新平台，并对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筑面积共计5720平方米，设计新增硬件设备146台（套）、软件系统70套，用于开展弹性通信网络架构设计与星地频谱协同应用研究、高/低轨卫星及地面接入6G通信波形技术研究、新一代多场景多制式融合通信终端设计技术等相关课题研究。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落实减振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二）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如项目涉及配套核与辐射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环评手续，执行相关规定。

（五）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

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复。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



